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 C106010 製粉業
- 三、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七、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八、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九、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十一、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十二、 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三、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九、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一、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二、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十三、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二十六、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十七、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九、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二、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三十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 三十四、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十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三十七、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三十八、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九、 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四十一、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四十二、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四十三、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十四、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五、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四十六、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十七、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四十八、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四十九、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一、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五十二、 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五十三、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五十四、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五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上述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向本公司登記。股東行使一切權利，均以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股票若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刪除。

第 十二 條：股票背書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之一條：刪除。

第二十之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

務或會計專長。

第 廿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二 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二之一 條：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隨時召集之。

第 廿三 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其決議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 廿五 條：刪除。

第 廿五之一 條：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

第 廿五之二 條：刪除。

第 廿五之三 條：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員工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範圍內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2)董事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三十 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盈餘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所分派期間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卅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元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九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